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及文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相关披露文件所述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格和条件的规定,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2.2 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070.00万元(含64,070.00万元),且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40%,具体发行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2.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2.5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2.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P

其中:Q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2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3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发行方式,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解聘本期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发生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董事会或债权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依法采取行动;

11)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2)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4)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7)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8)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070.00万元(含64,0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液流储能电池关键材料研发及示范工程项目	铁铬液流电池储能电站项目	5,000.00	4,415.00
		液流储能研发中心项目	12,650.00	12,000.00
2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	28,000.00	11,790.00
3	超细氯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	18,000.00	16,645.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19,220.00	19,220.00
合计			82,870.00	64,07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2.18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2.19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方案为准。

上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具体条款及相关安排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最终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2.21 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发布了《振华股份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具体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发布了《振华股份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具体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发布了《振华股份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具体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斌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格和条件的规定,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2.2 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070.00万元(含64,070.00万元),且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40%,具体发行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2.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2.5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2.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发行方式,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解聘本期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